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近期查实你单位存在财务制度混乱，项目对应混乱，上传就医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参保人消费金额、费用项目等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建立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医保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医用耗材库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对照管理混乱，未按要求执行、维护上传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检查结果、诊断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依据《济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六十二、六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约谈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二、中止与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协议一个月，到期验收合格后恢复履行协议，验收不合格，延长协议中止日期；

三、扣除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 10 月份质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